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119,503.7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038,467.3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038,467.3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7,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

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且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